

1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元神科技有限公司）的（海西州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集成部署服务项目（二期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（海西州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集成部署服务项目（二期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州元神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元神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 年 06 月 03 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